

路國華先生暨路宋友慈女士獎學金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06.01 第 17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2.13 第 17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09.02 第 18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中華民國總工會前秘書長路國華夫人路宋友慈女士，為彰顯路秘書長終身致力於勞工事務與追求勞工權益之精神，以及在兩岸交流的貢獻，鼓勵青年學子勤學向善，特捐贈本校新臺幣 3 百萬元整獎學金基金，加入學校配合款後的孳息，每年提供 15 萬元作為獎學金，並將獎學金分成三部份分別獎勵社會科學院（除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外之系所）、<u>勞動暨人力資源</u>學系碩士班、<u>勞動暨人力資源</u>學系大學部等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總工會前秘書長路國華夫人路宋友慈女士，為彰顯路秘書長終身致力於勞工事務與追求勞工權益之精神，以及在兩岸交流的貢獻，鼓勵青年學子勤學向善，特捐贈本校新<u>台</u>幣 3 百萬元整獎學金基金，加入學校配合款後的孳息，每年提供 15 萬元作為獎學金，並將獎學金分成三部份分別獎勵社會科學院（除<u>勞工關係</u>學系外之系所）、<u>勞工關係</u>學系碩士班、<u>勞工關係</u>學系大學部等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因應系所調整，文字修正。															
第三條 申請要件、審查與義務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7 1160 746 1861"> <tr> <td data-bbox="167 1160 363 1328">項次及主題</td><td data-bbox="363 1160 555 1328">適用於除<u>勞動暨人力資源</u>學系外之系所</td><td data-bbox="555 1160 746 1328">適用於<u>勞動暨人力資源</u>學系</td></tr> <tr> <td data-bbox="167 1328 363 1630">一、申請對象</td><td data-bbox="363 1328 555 1630">社會科學院<u>所屬除勞動暨人力資源</u>學系外之系所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td><td data-bbox="555 1328 746 1630"><u>申請通過具修習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碩士班課程資格，且錄取本系碩士班並註冊入學之在學學生。</u></td></tr> <tr> <td data-bbox="167 1630 363 1861">二、名額</td><td data-bbox="363 1630 555 1861">社會科學院<u>所屬除勞動暨人力資源</u>學系外各系所<u>得</u>推薦<u>1-2</u>名，共五名。</td><td data-bbox="555 1630 746 1861"><u>符合前述申請對象資格之全體人數。</u></td></tr> </table>	項次及主題	適用於除 <u>勞動暨人力資源</u> 學系外之系所	適用於 <u>勞動暨人力資源</u> 學系	一、申請對象	社會科學院 <u>所屬除勞動暨人力資源</u> 學系外之系所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	<u>申請通過具修習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碩士班課程資格，且錄取本系碩士班並註冊入學之在學學生。</u>	二、名額	社會科學院 <u>所屬除勞動暨人力資源</u> 學系外各系所 <u>得</u> 推薦 <u>1-2</u> 名，共五名。	<u>符合前述申請對象資格之全體人數。</u>	第三條 申請要件、審查與義務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4 1328 1334 1861"> <tr> <td data-bbox="774 1328 965 1630">一、申請對象</td><td data-bbox="965 1328 1157 1630">社會科學院（<u>勞工關係</u>學系外之系所）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td><td data-bbox="1157 1328 1334 1630"><u>勞工關係</u>學系碩士班<u>預備研究生</u>錄取本系碩士班並註冊入學之在學學生。</td></tr> <tr> <td data-bbox="774 1630 965 1861">二、名額</td><td data-bbox="965 1630 1157 1861">社會科學院（<u>勞工關係</u>學系外系所）各系所各推薦一名，共五名。</td><td data-bbox="1157 1630 1334 1861"><u>十名。</u></td></tr> </table>	一、申請對象	社會科學院（ <u>勞工關係</u> 學系外之系所）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	<u>勞工關係</u> 學系碩士班 <u>預備研究生</u> 錄取本系碩士班並註冊入學之在學學生。	二、名額	社會科學院（ <u>勞工關係</u> 學系外系所）各系所各推薦一名，共五名。	<u>十名。</u>	1.因應系所調整，文字、名額修正。 2.因應【中國文化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部份文字修正，原條文中所有「碩士班預備研究生」文字修改為【申請通過具修習<u>勞動暨人力資源</u>系碩
項次及主題	適用於除 <u>勞動暨人力資源</u> 學系外之系所	適用於 <u>勞動暨人力資源</u> 學系															
一、申請對象	社會科學院 <u>所屬除勞動暨人力資源</u> 學系外之系所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	<u>申請通過具修習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碩士班課程資格，且錄取本系碩士班並註冊入學之在學學生。</u>															
二、名額	社會科學院 <u>所屬除勞動暨人力資源</u> 學系外各系所 <u>得</u> 推薦 <u>1-2</u> 名，共五名。	<u>符合前述申請對象資格之全體人數。</u>															
一、申請對象	社會科學院（ <u>勞工關係</u> 學系外之系所）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	<u>勞工關係</u> 學系碩士班 <u>預備研究生</u> 錄取本系碩士班並註冊入學之在學學生。															
二、名額	社會科學院（ <u>勞工關係</u> 學系外系所）各系所各推薦一名，共五名。	<u>十名。</u>															

三、金額	每名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整。	每名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整。每年獎學金若有剩餘額度者，得流用至下一學年度。若當年度經費不足以頒發每名獲獎人壹萬元時，以當年度可用獎學金額度均分。
四、申請條件	由各系所自訂。	申請通過具修習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碩士班課程資格，且錄取本系碩士班並註冊入學之在學學生。
五、檢附資料	(一)申請表(附表一)。 (二)學生證影本乙份。 (三)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乙份。 (四)自傳乙篇。 (五)申請人從事兩岸學術交流活動(包括撰寫畢業論文，於學術期刊、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從事各項學術研究計畫、兩岸交流活動等)具體事蹟及成果書。	(一)申請表(附表二)。 (二)學術活動或研究佐證資料。
六、審查單位	各系所評審後得推薦1-2名。	本獎學金之核發，由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學生學習委員會依申請者之申請資料審查後決定獲獎名單。
七、義務	獲獎者應出席獎學金頒獎活動。	(一)獲獎者應出席獎學金頒獎活動。 (二)參與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舉辦之學習經驗與讀書方法宣導活動、校外交流活動。

三、金額	每名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整。	每名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整。若獲獎人數少於十名者，以每年獎學金壹拾萬元額度均分。若獲獎人數少於五名者，每名獎學金新臺幣貳萬元整。每年獎學金若有剩餘額度者，得流用至下一學年度。
四、申請條件	由各系所自訂。	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錄取本系碩士班並註冊入學之在學學生。
五、檢附資料	(一)申請表(附表一)。 (二)學生證影本乙份。 (三)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乙份。 (四)自傳乙篇。 (五)申請人從事兩岸學術交流活動(包括撰寫畢業論文，於學術期刊、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從事各項學術研究計畫、兩岸交流活動等)具體事蹟及成果書。	(一)申請表(附表二)。 (二)學術活動或研究佐證資料。
六、審查單位	各系所評審後各推薦一名。	本獎學金之核發，由勞工關係學系學生學習委員會依申請者之申請資料審查後決定獲獎名單。
七、義務	獲獎者應出席獎學金頒獎活動。	(一)獲獎者應出席獎學金頒獎活動。 (二)參與勞工關係學系舉辦之學習經驗與讀書方法宣導活動、校外交流活動。

士班課程資格者】。

3.為獎勵大學部學生以學、碩士一貫制身份繼續攻讀勞動暨人力資源系碩士班，且提高學生攻讀勞動暨人力資源碩士班之誘因，故刪除獲獎名額限制。

八、 申 請 時間	獎學金每年頒發給乙次，申請時間確實日期另行公佈。	八、 申 請 時間	獎學金每年頒發給乙次，申請時間確實日期另行公佈。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 發布施行 ，修訂時亦同。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 實施 ，修訂時亦同。		文字修正。

路國華先生暨路宋友慈女士獎學金設置辦法 修正後全文

105.06.01 第 17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2.13 第 17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09.02 第 18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華民國總工會前秘書長路國華夫人路宋友慈女士，為彰顯路秘書長終身致力於勞工事務與追求勞工權益之精神，以及在兩岸交流的貢獻，鼓勵青年學子勤學向善，特捐贈本校新臺幣 3 百萬元整獎學金基金，加入學校配合款後的孳息，每年提供 15 萬元作為獎學金，並將獎學金分成三部份分別獎勵社會科學院（除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外之系所）、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碩士班、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大學部等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校「捐款辦學設立基金、孳息及使用辦法」訂定。

第三條 申請要件、審查與義務

項次及主題	適用於除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外之系所	適用於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
一、申請對象	社會科學院所屬除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外之系所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	申請通過具修習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碩士班課程資格，且錄取本系碩士班並註冊入學之在學學生。
二、名額	社會科學院所屬除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外各系所得推薦 1-2 名，共五名。	符合前述申請對象資格之全體人數。
三、金額	每名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整。	每名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整。每年獎學金若有剩餘額度者，得流用至下一學年度。若當年度經費不足以頒發每名獲獎人壹萬元時，以當年度可用獎學金額度均分。
四、申請條件	由各系所自訂。	申請通過具修習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碩士班課程資格，且錄取本系碩士班並註冊入學之在學學生。
五、檢附資料	(一)申請表(附表一)。 (二)學生證影本乙份。 (三)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乙份。 (四)自傳乙篇。	(一)申請表(附表二)。 (二)學術活動或研究佐證資料。

	(五)申請人從事兩岸學術交流活動（包括撰寫畢業論文，於學術期刊、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從事各項學術研究計畫、兩岸交流活動等）具體事蹟及成果書。	
六、審查單位	各系所評審後得推薦1-2名。	本獎學金之核發，由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學生學習委員會依申請者之申請資料審查後決定獲獎名單。
七、義務	獲獎者應出席獎學金頒獎活動。	(一)獲獎者應出席獎學金頒獎活動。 (二)參與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舉辦之學習經驗與讀書方法宣導活動、校外交流活動。
八、申請時間	獎學金每年頒發給乙次，申請時間確實日期另行公佈。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路國華先生暨路宋友慈女士獎學金申請表
(社會科學院申請專用)

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並於欄內打V)

- ☐申請表
☐學生證乙份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乙份
☐自傳
☐申請人從事兩岸學術交流表現優異具體事蹟及成果書

學 號		姓 名	
就讀系級	社會科學院	☐ 大學部 學系 ☐ 碩士班 ☐ 博士班	年級
通訊方式	連絡手機: Email:		
從事兩岸學術交流表現優異具體事蹟及成果書 (如不敷書寫,請另紙撰寫)			
系主任(所長) 評 語			

※申請人填報資料,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人願依學校相關規定被撤銷獎勵資格並繳回已領之獎學金,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路國華先生暨路宋友慈女士獎學金申請表
(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碩士班申請專用)

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並於欄內打V）

- ☐申請表
☐學生證乙份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乙份
☐自傳
☐申請人從事學術活動或研究佐證資料

學 號		姓 名	
就讀年級	年 級		
通訊方式	連絡手機: Email:		
從事學術活動或研究表現優異具體事蹟（如不敷書寫，請另紙撰寫）			
審 查 結 果			

※申請人填報資料，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人願依學校相關規定被撤銷獎勵資格並繳回已領之獎學金，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